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16號

聲請人 張宗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12

相對人 御庭健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股東，相對人成立迄今2年，無法營運，資金卻即將用盡，其中雜項支出多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00餘萬元，相對人之股東於董事會議及群組中多次提出質疑，要求相對人提出成立迄今之會計帳冊、支出憑證、銀行存款等資料（下稱系爭帳冊資料），相對人卻以各種理由拖延或拒絕履行，伊應得依公司法第48條、第109條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提出系爭帳冊資料供股東暨會計師（記帳士）查帳，並製作正確會計帳，且應扣押系爭帳冊資料免遭變造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；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。二、應保全之證據。三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。四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；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7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證據之作用，在證明當事人於訴訟中所主張之事實，所保全之證據，在備為證明待證事實之用，故聲請保全證據，應表明依該證據在訴訟上所得證明

01 之事實為何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31號裁判要旨可供
02 參照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是起訴請求相對人提出相對人成立迄今之系爭
04 帳冊資料，以供股東查帳並製作會計帳冊，此經本院調取本
05 院112年度補字第150號交付帳冊等事件（下稱系爭民事事
06 件）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聲請人聲請保全系爭帳冊資料，核與
07 系爭民事事件，即聲請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09條、第48條
08 規定，而得請求查閱系爭帳冊資料之判斷基礎並無關連，是
09 聲請人並未表明保全系爭帳冊資料在系爭民事事件訴訟上所
10 得證明之事實為何，及其與系爭民事事件判斷基礎之關連
11 性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淑儀

15 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19 書記官 詹立瑜